

##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11月13日(周五)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11月13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:15至9:25,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11月13日9:15至2020年11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

3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4. 召开方式: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5. 会议主持人:毛伟董事长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(二) 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,代表股份132,726,75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633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132,605,05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60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21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4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78,6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56,9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21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4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嘉宾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律师、严建云律师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### 议案 1.00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2,716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0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8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681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3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**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、严建云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